

乡村振兴背景下空心村的 形成与复兴路径研究

——以Z省S县陈村为例

张志敏

【摘要】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我国的城乡结构出现不均衡发展,突出表现之一就是城乡关系的断裂。尤其是自然条件差、生存环境恶劣、资源匮乏、区位偏远的村庄,农业劳动力大量流出,耕地大量撂荒,人口与产业空心化现象严重。本文以Z省S县陈村为研究对象,分析村庄空心化现象产生的过程及原因,并提出了建设“中心城镇”、创新“中心村+新经济体”的农村组织形式的复兴路径,以期实现空心村的复兴,推动城乡关系的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空心村 城乡社会结构 中心城镇 组织化创新 乡村复兴

〔中图分类号〕C9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9)04-0098-08

前 言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乡发展差距不断增大,城乡关系出现严重失衡,在城乡结构上的突出表现之一是城乡关系的断裂。尤其是自然条件较差、生存环境恶劣、经济资源匮乏以及区位偏远的村庄,在城市化进程中处于劣势地位,劳动力大量流入城镇,耕地大面积撂荒,逐渐走向衰落,造成大量“空心村”的出现。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从2005~2015年,中国乡村人口从74471万人下降为60599万人。^{①②}与此同时,随着城市化率的急剧上升,自然村落的数量也逐年减

① 《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0603/t20060316_30326.html, 2019年3月16日。

② 《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http://www.stats.gov.cn/statsinfo/auto2074/201708/t20170821_1526172.html, 2019年4月20日。

少。2005~2015年，全国村民委员会的数量从62.9万个下降至58.1万个。^{①②}以城市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以粮食安全为底线而忽视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高速城市化，造成了城乡关系的断裂。要重新链接城乡关系纽带、实现城乡关系结构的最优化，既需要顶层设计的宏观科学导向，又需要城乡双向同步发展的城乡关系创新。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传统乡村面临重建与复兴的重大机遇。面对城镇化以及工商资本下乡所带来的冲击，探讨保护与发展传统村落的有效途径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由此看出，如何加强农村与城市的经济交流，使农村根据自身的特点，与邻近地区形成自然要素和经济要素的链接与互补，构筑范围更广的伙伴关系网，形成区域资源更加齐备的“共生圈”，实现传统村落的共生性发展，已成为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现实命题。

一、空心村相关研究综述

目前，我国积累了很多有关空心村的研究成果。一些学者采用综合测度法对中国农村空心化程度进行测度，并分析了空心化在全国的区域分布特征。陈坤秋等（2018）指出，中国农村人口空心化程度总体呈现中部高于东部、东部高于西部的分布格局。^③王良健等（2017）、郑殿元等（2019）研究指出，中国农村人口空心化程度呈现出由西向东、由南向北加剧的空间格局，南北向农村人口空心化程度差异大于东西向，行政村海拔高度、贫困发生率、地面坡度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成为影响人口空心化的主要因素。^{④⑤}

还有一些学者从微观层面对不同类型的案例展开了研究，李玥（2018）、夏昆昆等（2018）分别研究了保定市和和顺县空心村的现状、特征及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方案和治理建议。^{⑥⑦}郑凡等（2018）指出年龄、教育程度、拥有宅基地块数、农用地流转、从事行业、外出人口占家庭总人口比重、家庭收入、区域经济状况、产业状况、交通状况、村集整治状况等对农村空心化现象都具有一定联系。^⑧张卫华等（2017）分析了交通因素对丘陵沟壑区空心村的形成所产生的影响。^⑨王凤等（2018）研究了中心城市对周边农村地区空心化格局的影响及其影响效应。^⑩万秀丽（2017）从精准扶贫的视角，分析了农村空心化对扶贫工作和乡村治理产生的影响。^⑪郭晓冬等（2013）、王旭熙等（2018）、王扬等（2019）构建了县域农村空心化评价指标体系、土地整治潜力评

① 《2005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00801/200801150093809.shtml>，2019年4月3日。

② 《2015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01607/20160715001136.shtml>，2019年4月11日。

③ 陈坤秋等：《中国县域农村人口空心化——内涵、格局与机理》，《人口与经济》2018年第1期，第28~37页。

④ 王良健等：《中国县域农村人口空心化程度的测度及时空分异特征》，《人口学刊》2017年第5期，第14~24页。

⑤ 郑殿元等：《中国村域人口空心化分异机制及重构策略》，《经济地理》2019年第2期，第161~168页。

⑥ 李玥：《保定市农村空心化现状分析及发展探究——基于22县区行政村调查数据》，《天津农业科学》2018年第1期，第11~14页。

⑦ 夏昆昆等：《黄土丘陵区贫困县农村空心化现状及其影响分析——以和顺县为例》，《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8年第1期，第159~165页。

⑧ 郑凡等：《基于农户调研的中原农区空心村成因及综合处置建议》，《河南科学》2018年第4期，第165~171页。

⑨ 张卫华等：《交通因素对黄土丘陵沟壑区空心村变迁的影响分析》，《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7年第8期，第163~168页。

⑩ 王凤等：《中心城市对农村空心化格局影响的尺度效应——以河南省为例》，《地域研究与开发》2018年第3期，第134~139页。

⑪ 万秀丽：《精准扶贫视野下“空心化”农村治理探析》，《甘肃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第118~122页。

价指标体系,并揭示其分布规律。^{①②③}一些学者以城镇近郊区农村为研究对象,分析城镇近郊区空心村的主要特点。^④构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评价体系^⑤和综合整治效益评价体系,^⑥对空心村的综合整治进行评价,分析了影响空心村整治农户意愿的主要因素。^⑦此外,刘建生等(2018)从空心村治理绩效的测量视角、测量维度、统计学解释和理论意蕴4个方面,构建了空心村治理评价的理论框架和评价空心村治理的指标体系。^⑧在空心村治理方面,张明斗等(2017)从治理的目标、主轴、保障和依托等四个层面构建了农村空心化治理的基本框架。^⑨郑有贵(2017)指出要增强农村经济社会的内生发展能力,应促进集体经济发展;^⑩冯健等(2017)提出了“多元有机规划”思路,通过规划师、乡村精英、乡村政府、基层村民的共同努力,形成村庄的良性循环。^⑪于莎等(2018)、易文斌(2018)、周少来等(2017)分别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组织制度创新的角度提出了空心村治理的建议。^{⑫⑬⑭}由于不同地区的地理位置、发展状况等存在差异,不同地区的农村空心化程度及原因也各不相同。

本文以Z省S县的陈村^⑮为例,分析陈村的现状、衰落原因,在此基础上,从农村组织形式视角提出振兴陈村的路径以及完善和发展空心村的相关研究。

二、空心村的内涵及基本表现

农村空心化是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中出现的城乡二元结构下的产物。农村空心化是由于农村人口向外流动而引发的农村整体社会经济功能退化的过程,具体表现为人口空心化、土地空心化、经济空心化、基础设施空心化和文化空心化五个方面。^{⑯⑰⑱}

农村的人口空心化是指农村人口流向城市,尤其是大量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导致农村劳动力减少,仅留下老人和儿童。2015年我国外出务工的农民工为16884万人,占总流动人口的

① 郭晓东等:《城镇化背景下空心村土地整治潜力及其生态经济效益分析——以甘肃省秦安县为例》,《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第51~56页。

② 王旭熙等:《四川省农村空心化土地整治潜力研究》,《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8年第10期,第135~142页。

③ 王扬等:《乡村振兴背景下空心村土地整治潜力评价研究——以山东省五莲县为例》,《水土保持通报》2019年第2期,第288~300页。

④ 邱俊柯等:《城镇近郊区空心村现状、特征及其影响因素》,《江苏农业科学》2019年第1期,第313~317页。

⑤ 贾岚等:《城镇近郊空心村建设用地整治效果及差异研究——以冉义镇11个村庄为例》,《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7年第9期,第159~166页。

⑥ 田双清等:《城镇近郊区空心村综合整治评价——基于11个村691份问卷》,《江苏农业科学》2017年第15期,第342~346页。

⑦ 田双清等:《城镇近郊区空心村整治农户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以成都市5个县(市、区)17个村为例》,《水土保持研究》2017年第5期,第305~313页。

⑧ 刘建生等:《基于帕特南理论的空心村治理绩效评价——理论框架与指标体系构建》,《中国土地科学》2018年第7期,第74~80页。

⑨ 张明斗、曲峻熙:《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空心化治理》,《农村经济》2017年第12期,第87~93页。

⑩ 郑有贵:《构建内生发展能力强的农村社区集体行动理论——基于发达村与空心村社区集体积累和统筹机制的探讨》,《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年第12期,第63~69页。

⑪ 冯健、叶竹:《空心村整治中的多元有机规划思路——河南邓州的实践探索》,《城市发展研究》2017年第9期,第94~103页。

⑫ 于莎、赵义情:《空心村治理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研究——基于内生发展理论》,《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8年第26期,第6~12页。

⑬ 易文彬:《论农村空心化治理的多重逻辑》,《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年第7期,第194~199页。

⑭ 周少来、孙莹:《乡村的“空心化”问题及其治理——城乡一体化视角下的制度创新》,《理论学刊》2017年第2期,第111~117页。

⑮ 遵从学术惯例,文中涉及的地名已经过匿名化处理。

⑯ 章乐、郑循刚:《城镇近郊区空心村的问题及形成原因》,《科技经济导刊》2017年第28期,第172页。

⑰ 李长印:《“空心村”形态特征与生成机理分析——以河南省农村为例》,《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第95~99页。

⑱ 张明斗、曲峻熙:《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空心化治理》,《农村经济》2017年第12期,第87~93页。

57.7%，平均年龄约为38.6岁，40岁以下农民工所占比重为55.2%。^①农村的土地空心化是指由于农村常住人口减少而导致的大量农村住宅闲置，耕地撂荒现象。^②《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指出，2000—2011年间中国农村人口减少了1.33亿人，而农村居民点用地却增加了3045万亩。^③农村的经济空心化是指由于农村劳动力减少，农民进城务工进入工业或服务业，导致农业成为农民的“副业”，农业生产衰落。农村的基础设施空心化是指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道路、电力、通讯、排水等基础设施落后。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一直落后于城镇，排水设施、垃圾处理等设施匮乏，有些地方的道路仍以土路为主，交通不便，严重影响村民出行和农副产品输出。农村文化空心化是指随着农村人口的大量流失，农村传统文化逐渐失传，农村人口的空心化和老龄化导致农村缺乏社会活力。村民之间的人际关系是以地缘为基础构建和维系的，离开农村的村民分散在各个城市，人际关系与社会交往逐渐淡薄。

三、从陈村看空心化的现状及成因

（一）陈村“空心化”的现状

陈村是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的拥有700多年历史的古村落，随着沿海地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陈村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城市化的多元影响，空心化现象不断加剧。

陈村空心化现象的表现之一是农村居民大量流出、房屋空置。全村在册人口724户、2470人，但2013年常住村中生活人口仅有157户、480人。^④其中，山脚岙是陈村的一个自然村，早在1980年代中期村民陆续离开村庄，2013年共有在册人口298人，如今常住村中人口仅剩12户、25人，其中40岁及以下村民仅有5人。村中283间房屋目前较为完整，但可居住房屋仅有54间，占房屋总数的19%。而因火灾焚毁与年久失修自然倒塌，缺门少窗、糟梁朽柱，摇摇欲坠的极危房屋共有229间，占房屋总数的81%。大量农村房屋的空置，不仅造成土地资源严重浪费，还影响了农村整体居住环境与村庄景观。

陈村空心化现象的表现之二是耕地大量撂荒。2013年常住村人口中从事农业劳动的有52户（包括纯农户34户、兼业农户18户），妇女和老人是主要的农业生产劳动力。陈村共有耕地1822亩，其中水田584亩、旱地1238亩。但是，2013年实际耕种土地面积仅为786亩，其中在种耕地只有546亩，茶山、果树240亩。耕地撂荒面积达1036亩，占耕地总数的56.86%。山脚岙村的撂荒现象更为严重，村中136亩耕地只种了10亩，多达126亩耕地撂荒，撂荒耕地占全部耕地的92.6%。

陈村空心化现象的表现之三是留守村民的贫困化。陈村的留守户共计157户，按照其生活状况可分为四类：一是生活水平相对较高的家庭，共3户，分别是以售药为主的商业户、农资商店经营户和从事多种经营的农户，占留守户总数的1.9%；二是生活水平居中，收入可以满足温饱、略有结余家庭，共6户，包括2家务农兼养蜂的兼业户、1家摊贩、3家纯农户，占留守户总数的3.8%；三是勉强达到温饱，处于贫困边缘，因家庭变故或突发事件等原因随时可能成为贫困户的家庭，共计128户，占留守户总数的81.5%；四是困难户和低保户共计20户，其中包括孤寡老人11户、病残致贫3户、家有智障者3户、单身1人3户，占留守户总数的12.7%。可见，留守村民主要从事农业劳动，兼营养蜂、放牧牛羊、采摘山货等，收入较低，户均年收入约7000—10000元，个别纯农业户的年收入仅为4000元左右。以户均3—6人计算，陈村留守村民年人均收入仅为2000—3000元。贫困和绝对贫困户所占比例高达94.2%，富裕户和相对富裕户的比例不足5.8%。

（二）陈村“空心化”的形成原因

陈村的衰落有着极其复杂的内外部原因。第一，小城镇和乡镇企业的衰落，形成城乡二级结构。

① 吴堃等：《边缘农村空心化问题综述》，《法制与社会》2018年第17期，第163—164页。

② 姜绍静、罗泮：《空心村问题研究进展与成果综述》，《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4年第6期，第51—58页。

③ 新华社：《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农村工作通讯》2014年第6期，第33页。

④ 数据来源：该村为本课题组提供的统计数据。

城市工业的迅速发展和私营经济、“三资”企业的崛起，直接冲击了乡镇集体企业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末，数以亿计的农民越过乡镇直接涌入大中城市；同时，权力和资本下乡，大中城市的急剧拓展直接指向了土地、矿产、廉价劳动力，甚至农民存入银行的储蓄资金。“城—镇（乡）—村”三级结构迅速解体，转变为“城镇—乡村”二级结构。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后，特大城市和大城市的急剧扩张排挤了中小城市的发展。同时，乡镇企业的衰落使小城镇的人口“蓄水池”功能也进一步式微，导致大量农村人口直接涌入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和大城市。

第二，陈村人“体外循环”式的阶层分化，导致村民对农村家乡土地情感纽带的割裂。目前，外出陈村人的职业大致可分为承包土地的农业劳动者、私企经营管理者、私营工商业者、依靠手艺和技能生活的个体劳动者、参与企业生产的农民工、雇工、职业不稳定的临时雇工、滞留在城市的失业者等；留守陈村的农业劳动者、少量经营村中商店的商业工作者、留守的老弱病残、儿童及无业青年等。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3年离村在外的陈村人达567户、1990人，分别占全村总户数724户的78%、人口总数2470人的81%。外出人口中绝大多数流入宁波，共有324户、1212人，占外出总户数和总人口的4/5。流入宁波的陈村人的职业情况如下：包地替宁波人耕种的农民有95户、337人；务农兼做其他体力劳动的有118户、419人；从事个体运输、开出租车及个体商店的有212人；在宁波为公司职员有13人；另有分散于江苏、内蒙古、福建、湖北及本省的椒江、象山、舟山、临海、宁海、绍兴等地，开小店、打工、包地的共计95人；无固定工作或工作不易分类的有150人。据村民介绍，还有85人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等城市开办公司、工厂或经营较大规模的饭馆、作坊等。陈村人的“体外循环”式的阶层分化是以村庄的衰败为代价的，同时进城的陈村人并没有成为真正的城市人。

第三，精英的流失进一步导致陈村衰落。三十多年来，陈村的体制内精英和体制外精英均大量流向城市。体制内精英是指村支书、村长、村委乃至村组长等政治精英，这些精英的流失动摇了农村的组织基础，使已经原子化的农民丧失了建设新农村的信心和勇气。在我国，参军入伍是培养基层干部的重要途径。村干部和村中的积极分子中有相当大的比例是复员转业军人，但是目前陈村的复员转业军人大多离乡外出打工，这部分骨干的流失使基层村组织失去了宣传、组织农民群众的积极分子。如今陈村政治精英中的长者大都过了古稀之年，当五十多岁的村干部也走光时，传统的培养干部的方式彻底失去了依托，近年来只能从那些在村外干出一番事业发了财的人中选择村干部。尤其是当贿选之风盛行、家族势力抬头之后，有经济实力的人掌权已经成为农村的普遍现象。在任的村干部基本上都是长期在外生活工作，靠电话指挥来运转陈村的工作，村庄及村民个人发展陷于停滞甚至倒退的状态。体制外精英是指宗族领袖、文化传播骨干以及各行各业的能工巧匠，他们的流出使村里失去了农村经济文化发展的主体力量。

第四，村庄发展缺乏顶层设计，政策落实不到位。十几年来，我国新农村建设始终缺乏统一的顶层设计与规划，各级政府的主要精力放在了城市化建设上，农村的村庄建设被忽略。房屋破败，耕地无法得到真正的规划与整合，各种产业无法得到发展与壮大、无法形成规模效益、无法吸引人才和资金进入农村。虽然在此期间党和政府有一些政策出台，但总体上说，有关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没有得到真正的贯彻落实。

四、空心村的复兴路径

（一）建设中心城镇，重接断裂的城乡纽带

陈村的振兴需要依托辐射力强、具有强大经济实力的中心城镇，营造有利于农村发展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氛围。中心城镇是城乡人口的双向“蓄水池”，疏散特大城市、大中城市的人口，降低城市人口压力，吸引广大农村人口，实现农民的就近城市化。中心城镇的经济发展可以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使农业人口更多地转移到中心城镇，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活和消费水平，拉动内需，为区域经济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与小城镇相比，中心城镇的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更为科学合理，完善和调节的能

力更强。面对长期的产能过剩和需求不足，中心城镇能够从农村城市化过程中拉动内需，从大中城市工业转移中获得新的发展机遇，使区域经济的发展活跃起来。在城镇基础设施、企业、住宅建设等方面的投资，可以拉动建材、钢材、机械制造和其他产业的生产。另外，对克服“产能过剩”、“消费不足”的“供给过剩”提供了机遇，目前严重滞销的诸如彩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家电产品，都将获得广阔的市场。中心城镇建设将为提高中国的城镇化水平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

中心城镇是农民身边的城市，有利于增加农民与现代城市的互动频度，使之成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基地，把广大农民引进城镇，开阔眼界，转变传统观念，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使农民转变为常住居民，全面提高农民的素质。发展中心城镇有利于集中解决环境污染，降低治污成本。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改善，降低环境压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中心城市建设有利于节约土地，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促进农村土地的规模化经营，为现代化农业的发展创造条件。在中心城镇建设过程中，需要高度注意以下几方面问题。

第一，中心城镇是区域的中心，应建设一批有经济实力、能够带动广大农村实现现代化的高标准、高规格的中心城镇，作为连接城乡的重要纽带。笔者认为，当中国进入工业化的中期阶段之后，一定要改变小城镇盲目无序发展的局面。以县为规划单位进行中心城镇的布局的结果往往是低水准小城镇“遍地开花”。因此，要打破现行的以县为单位的“割据”局面，从区域全局出发，依据目前各地小城镇的发展现状，县城大都可以作为重点的中心城镇，其余的中心城镇的布局应该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通盘规划。由于地区（市）级一般下辖若干县市，地域面积较大，可以作为中心城镇建设的规划布局单位，也就是说中心城镇的布局要以地区（市）为规划范围。

改革现行“以乡建镇”的做法，严格控制小城镇的数量。按区位优势、资源条件、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状况、对农村的辐射能力等综合评定结果，科学规划中心城镇区域布局。对于不具备发展前景却还在建设中的小城镇，应该限制其继续扩张，减缓发展速度。在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地区，更不宜提倡“以乡建镇”，应该通过“撤乡并镇”，进一步节约行政成本，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发展重点中心城镇。以区位优势强，资源条件好，人口规模大，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对包括乡镇、集镇在内的广大农村辐射能力强的中心城镇为城乡发展的纽带，推进区域的整体发展。

第二，中心城镇应具有很强的综合实力、区域协调功能和较强的辐射能力，在城乡一体化的演进过程中能够有力地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因此，要把中心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标准提高到现代城市的水平。一是完善供水、供电、通信网络建设，实现城乡供水供电的标准统一、价格统一，消除城乡差距。二是强化公共交通网络建设，完善从中心城镇到农村的路网建设，形成遍布中心城镇的公共交通系统，实现公共交通城乡均等化。三是建立高标准的环卫系统和垃圾处理系统，建立辐射城乡的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管理网络，解决随意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环境的问题，同时要整个农村纳入环境监控治理的范围。

第三，中心城镇应具备对大中城市和农村人口的双向吸引力。以现代理念建设的中心城镇，与大城市一样拥有现代化的基础设施，而且生态环境有可能更加优越，可以吸引大城市的人到中心城镇居住生活，减少城市人口过多造成的压力；就近吸纳农村的富余劳动力，降低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成本，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的富裕程度。

第四，中心城镇建设要进一步带动农业产业化，为乡镇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市场和信息，按照市场规律改造不合理的产业结构。一方面，发展中心城镇有利于形成科学合理的城乡市场，以市场为导向整合城乡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中心城镇可以吸引有生存能力和发展前途的乡镇企业向城镇集中转移，从而克服小城镇规模过小和过于分散的弊端，进一步降低成本、节约能源、减少污染，充分利用更加便利的交通和信息，得到更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优异环境和条件，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创新“中心村+新经济体”的农村组织形式

中心城镇建设是从“城”的一方重接断裂的城乡纽带，从“村”的一方也必须以组织创新的方

式,积极主动地构建科学合理的城乡结构。必须将“空心村”及陷入贫困和原子化的村民重新组织起来,实现农村的全面现代化。

1. 合并空心村建立“中心村”

中心村是有一定人口规模,拥有完备现代化公共设施,以发展农业及相关产业为依托,具有高水平的文化教育、卫生、娱乐、生活服务、安全保障功能的农村社区。中心村的确立使村域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纳入城乡一体化建设。

第一,中心村应以辐射五六个行政村或一二十个自然村的范围为设置条件,在这一范围内居住的人口一般不超过10000人,如果将中心村的人口规模设计为3000~10000人,那么,移居至中心村的农民将达到辐射区域的半数人口,在中心村内可以设置一所学校、一家超市、一家卫生院、一座图书馆和一座小型影剧院。拥有一定人口规模的中心村可以开发农副产品加工、农业观光、餐饮服务等,使农民的就业结构发生新的变化,从而改变和提升贫困地区农民的生存环境。

第二,中心村服务于农业生产,为发展农业提供全程服务。中心村建设为农业产业的专门化和农业内部的职业分化创造了极有利条件。与农业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经营相联系的是农业生产分工的精细化,应发展诸如农业机械站、种子站、兽医站、农业科技教育培训站等服务部门,使中心村成为为农副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的载体。

第三,中心村促进农村社会管理的现代化。与传统的行政村不同的是中心村不直接参与农村的经济活动,其功能主要体现在充分发挥现代化社会管理方面。中心村精简了原村组织担负的繁杂事务性工作,与原来的村委会相比,中心村的工作范围更大了,不仅要面对辖区内新增加的大量第二、第三产业企业或机构,其管理对象也发生了根本变化,居民大都是经历过村组织的分化重组,重新集结的新型农民。中心村是崭新的社区,其主要职能是协调不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行业组织和群众团体之间的关系;举办各种公益事业、社会保障工作;主导中心村的发展规划制定、公共设施的建设与完善;保持社会稳定,维持社会治安;开展中心村的卫生工作、环境保护以及污染治理工作等。

第四,中心村的建设和发展将集中一批综合素质较高、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新型干部。精英的大量流失已经成为阻碍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主要因素,而中心村的发展必将促进农村基层组织的进一步转型,吸引大批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领域的知识分子参加新农村建设。

第五,要高起点、高标准地建设中心村,努力营造良好的宜居环境。通过改善居住环境、提高住房质量,完善供水、供电、供气和交通信息等基础设施,进一步优化广播、电视、文化娱乐条件,改变贫困村落的衰败面貌。现代化高水平中心村,应具有完善的公共设施,包括中小学校、医院、商店、图书室、电影院等文化娱乐、生活服务场所,以及一定规模的企业和为生产提供全过程服务的系统。实际上中心村就是全体农村居民从事现代化生产、享受现代化生活的集聚地。高起点高标准的中心村成为农民就地实现城市化的重要载体。

第六,中心村是与城镇密切相连的城乡结构末端,应该以推进农村的城市化和稳定农业生产为主要发展方向。在中心村内要以发展住宅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构建宜居环境为基础,适度发展非农产业,合理发展无污染的工业企业,最大程度地发展与本地农业、畜牧业生产联系紧密的工业企业。劳动力密集型的无污染的工业、小型的传统工业及各种小型的手工业作坊和农产品加工企业是中心村发展的主要门类。此外,与旅游观光业关系密切的手工艺行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餐饮住宿服务业等,也是中心村发展的重点。

2. 建立现代化农村新经济体

中心村一般是在农村区域比较广阔、发达程度较低的地域开展的,主要是为了解决连片贫困农村的城市化问题。但是中心村不是万能的,它不可能将全国几十万个村子全部包罗进去。仍以陈村为例,陈村地处深山,远离城镇,在邻近各村庄中处于边缘地带,而且属于基础设施最差的村庄,自来水没有覆盖全村,供电无保障,村路基础很差,在中心村选址时很难中选。所在村庄群落建设中心村时陈村搬迁损失最小,进入中心村后陈村村民获益最多。但是,远离陈村中心地带还有山脚岙等三个深

度贫困的自然村，这三个自然村的村民若随陈村迁移中心村，村民将进一步到位实现生存环境的彻底改变。但是，三个自然村拥有 400 多亩耕地，目前已经有 300 多亩耕地撂荒，如果将村民迁移出村，耕地撂荒的问题更加难以破解，需要转变思路，退耕还林，发展林下经济等多种经营。

因此，在建设中心村的同时，可以将远离中心村的荒地集中起来建立现代化新经济体。新经济体以复垦撂荒耕地、开发管理山林、种植土特产等为经营主业，发展成为农场、农庄、公司乃至生产小组等。以“中心村+新经济体”的组织形式推进新农村建设，发展农业生产，提升农民的生活质量，解决严重的撂荒问题，保证充分利用所有耕地。新经济体是与中心村相配套的组织形式，既可以是独立的生产组织，也可以是中心村的下属单位。新经济体组织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对于一些不具备成为中心村的条件而大多数村民又不愿意迁入中心村的衰败村庄，或者游离于中心村之外的自然村落，可以改变其现有的组织形式，发展集约化农业，组成现代化的农场。农场是独立的生产单位，生产主要依靠市场的组织和调节。另一种类型是，对于位于偏僻区位、人口大量流失、劳动力成为紧缺资源、大量的土地已经撂荒的村庄，可以组织规模较小的农场，引入人才和资金，组织起多种所有制共同经营的农场，形成结构简单、效益较高的从事农副业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的农场。

结 语

“中心城镇”和“中心村+新经济体”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是重接断裂的城乡关系纽带，为改变空心村等衰败村落提供新思路、新方法。

“中心城镇”和“中心村+新经济体”建设是一个有组织、有条件、有规律的社会结构整体转型的过程。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程度、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等因素都将决定“中心城镇”建设、“中心村+新经济体”建设的成败。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城市和农村双方面的共同奋斗下，重接城乡断裂的关系纽带一定能取得巨大的成果。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学研究》编辑部副主任、副编审
责任编辑：周勤勤

A Study on the Formation and Rejuvenation Path of “Hollow Villag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Based on a Case of Chencun in S County of Z Province

Zhang Zhimin

Abstract: Since the 1980s, with the ongoing acceleration of urbanization, urban and rural structure in China has undergone unbalanced development, which is represented by such phenomena as the break of urban-rural relations. In particular, villages with poor natural conditions, harsh living environments, deficient resources, and remote locations have lost a large number of agricultural labors, and abandoned a great portion of cultivated land. 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al and industrial hollowing-out is serious in these villages. This paper takes Chencun in S County of Z Provi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alyzing the process and causes of the hollowing-out of the village, and proposing the rejuvenation path of building “central towns” and creating a new rural organization form of “central villages plus new economies” to realize the rejuvenation of “hollow villages” and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urban-rural relations.

Keywords: “hollow village”; urban and rural social structure; central towns; organisational innov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